

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實施計畫

110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07 年 10 月 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496400 號函訂定發布「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4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11458300 號函修正「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 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 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 (一) 實施期程：110 學年度 (110 年 9 月 1 日~110 年 6 月 30 日)
- (二) 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觀課前	共同備課 (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 (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 (三)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110學年度參與公開授課人數
6	9	3	0	12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3組進行(每組至少3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1。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2~4。

(四)執行方式:

1. 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人員)為原則。

2. 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3.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1)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2) 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

①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② 輔導團到校(分區)諮詢、教學支持團隊。

③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④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例:分組合作學習、活化教學計畫等)。

⑤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五)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每學期結束前彙整完畢,繳交至教導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每位教師需繳交3份資料,包含1份個人擔任公開授課之共備觀議課資料,2份擔任觀課教師之共備觀議課資料。

3. 家長參與公開授課計畫,須於各組實施期程2週前向教導處辦理登記,並全程參與共備觀議課。

4. 公開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之獎勵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

五、預期效益: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二) 同組每位教師均能進行公開授課、觀議課及共備課。

(二)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高教學品質。

(三) 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促進教師成長,回應於學生學習成效。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林金珠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林金珠

主任:林金珠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林金珠

校長:李禮錦

屏東縣立四林
國民小學校長 李禮錦

附件 1 屏東縣立四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
第 1 組	1	李禮錦	校長	三甲	社會	110/10/08(五)	3
	2	廖奕婷	訓導組長	三甲	英語	111/03/31(四)	2
	3	王世中	科任教師	三甲	社會	110/12/17(五)	3
第 2 組	1	王姿乃	導師	一甲	國語	111/04/26(二)	3
	2	周毓慈	導師	二甲	國語	111/04/26(二)	1
	3	郭志彰	教務組長	二甲	健康	111/04/28(四)	5
第 3 組	1	許書蕓	導師	四甲	國語	111/04/11(一)	2
	2	陳瓊茹	導師	三甲	數學	111/04/14(四)	2
	3	林金珠	教導主任	五甲	自然	111/04/15(五)	4
第 4 組	1	洪玉玲	導師	五甲	國語	110/12/16(四)	1
	2	劉彩蓉	導師	六甲	數學	110/10/28(四)	1
	3	蔡世屏	總務主任	六甲	體育	110/12/22(三)	2

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

一、公開授課倫理：

請遵守進入學生學習殿堂之禮儀，觀課時專心觀察、聆聽與記錄學生的學習表現，基於維護並尊重學生學習環境之自主性，參與觀課時不發言、不干涉、不交談，共同遵守以下事項：

- (一) 為尊重教師、學生、不干擾上課，請提早幾分鐘進入教室。
- (二) 細心觀察並記錄學生的學習狀況。
- (三) 維護教學互動之場域，不干涉學生學習歷程。
- (四) 觀課時，不進入學生與教師視線交流之區域。
- (五) 觀課時不得交談及使用手機，課程中如需交談，請主動移步至教室外討論。
- (六) 拍照或攝影前需經教師、家長及學生同意。
- (七) 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未經同意不得使用。
- (八) 學生表現僅供專業回饋時討論，不得任意轉述，以確保隱私權。

二、教學觀察重點，應聚焦於「學生的學習表現」如：

- (一) 學生的發言是否與教師提供之教材聯結。
- (二) 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頻率、次數與氛圍。
- (三) 學生實際的學習表現與投入程度。

三、專業回饋重點：

- (一) 依據學習目標，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
- (二) 分析教學觀察時所蒐集的資料，討論學生學習表現
- (三) 分享自己從教學觀察中學到什麼。（而不是發現老師沒做到什麼）